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1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 刑 人 林清鐘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07年度執更辛字第1992號之1）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該條所稱

「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若判決主文並未諭知主刑、從刑，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而上級法院以原審判決並無違誤，上訴無理由，因而維持原判決諭知「上訴駁回」者，縱屬確定之有罪判決，但因對原判決之主刑、從刑未予更易，其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從刑，自非該條所指「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305號裁定意旨參照）。亦即，若上級法院以原審判決有所違誤而撤銷改判，並諭知科刑判決，即具體宣示主刑、從刑者，因已更易原判決之主刑、從刑，而非維持原審判決予以駁回，就其所宣示之主刑、從刑，自屬該條所稱

「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倘其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其聲請為不合法，應由程序上駁回，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1121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清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2 案件，經本院以87年度訴字第74號判決判處「林清鐘連續非
03 法吸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安非他命
04 壹包（重壹點肆零公克）、酒精灯壹個、安非他命吸食器壹
05 組均沒收；又連續施用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扣案注射針
06 筒拾陸支沒收；又共同連續販賣毒品，處無期徒刑，褫奪公
07 權終身，扣案海洛因叁包（淨重伍拾陸點玖肆公克）沒收併
08 銷毀之、夾鍊袋捌拾肆個、販賣毒品所得新台幣陸萬元（扣
09 案伍萬元、併案壹萬元）均沒收。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
10 權終身，扣案安非他命壹包（重壹點肆零公克）、酒精灯壹
11 個、安非他命吸食器壹組、注射針筒拾陸支、夾鍊袋捌拾肆
12 個、販賣毒品所得新台幣陸萬元（扣案伍萬元、併案壹萬
13 元）均沒收，海洛因叁包（淨重伍拾陸點玖肆公克）沒收併
14 銷燬之。」，嗣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15 分院以87年度上訴字第1207號判決判處「原判決關於林清鐘
16 販賣毒品及定執行刑部分撤銷。林清鐘共同連續販賣毒品，
17 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扣案海洛因叁包（淨重伍拾陸
18 點玖肆公克）沒收併銷毀之。夾鍊袋捌拾肆個、販賣毒品所
19 得新台幣貳萬貳仟元沒收。」，再經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
20 而由最高法院以87年度台上字第419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
21 定等情，經調卷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2 表等附卷可參，是本院並非本案上開有罪判決確定前，最後
23 於判決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法院。依照前開
24 說明，本院就受刑人前開執行處分之聲明異議並無管轄權，
25 管轄法院應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受刑人如認檢察官執
26 行之指揮不當，應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聲明異議，其誤
27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異議，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邦久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黃憶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